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陈韫慧女士为广发添盈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陈韫慧女士，管理学硕士，12.9年证券和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权益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收投资部联席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4月22日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工作。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通知，明德控股已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券“21明德EB”。

本次债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明德控股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债券简称“24明德EB”，债券代码“117223”，实际发行规模为8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9%。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换股期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5个交易日。

关于明德控股本次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晓东先生被实施留置。

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汉中市南郊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汉中市南郊区监察委员已解除对刘晓东先生的留置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防灾防损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2,006,010元，为2024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防灾防损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e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文剑
独立董事：张雪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e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邮箱：tzzgx@je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卫华先生、总经理刘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至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王子墨
电话：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董事充分讨论决策审议，对修订《公司章程》的各项条款形成最终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晓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的涉案金额：自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前次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2,004.6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涉及诉讼案件34件，合计涉案金额2,004.6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表：

公司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案号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付尧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3)吉0602执1288号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依据劳动争议纠纷裁定书申请执行案件	79,855.55	执行
2	中泰锐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内2222民初4104号 (2024)内2222执144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53,619.55	判决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临江市成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6民终265号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诉中通国脉案件	886,505.66	二审诉讼中
4	沈阳三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辽0102民初2185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24,648.37	诉讼中
5	刘闯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502民初850号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77,753.87	诉讼中
6	吉林省新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被告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被告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881民初932号	洮南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81,387.86	诉讼中
7	才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23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90,051.78	裁决中
8	程龙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29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102,049.88	裁决中
9	刘名凯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28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190,350.14	裁决中
10	刘兴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30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86,094.39	裁决中
11	刘彦刚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32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262,054.34	裁决中
12	张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202民初2408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056,271.66	诉讼中
13	赵伟	被告1：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6民初2148号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3,800.00	诉讼中
14	邹起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26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129,123.98	裁决中
15	李想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3820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87,465.85	判决书
16	马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3816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17,405.88	判决书
17	吴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3811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6,989.60	判决书
18	赵晓坤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56,426.31	诉讼中
19	吉林鼎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221民初656号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51,624.00	诉讼中
20	金龙哲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吉第三项目部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24民诉前调550号	汪清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54,879.67	诉讼中
21	李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5,016.35	诉讼中
22	李晓冬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43,187.28	诉讼中
23	李雪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2,070.73	诉讼中
24	马新栋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66,233.64	诉讼中
25	齐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9,781.13	诉讼中
26	吴成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802民初2124号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0,715.61	诉讼中
27	吉林市正企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第三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221民初574号	永吉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551,455.03	诉讼中
28	金海洋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13民初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3,886.52	诉讼中
29	王志屹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49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194,949.20	裁决中
30	白山市国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6民终435号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诉中通国脉案件	1,548,866.90	二审诉讼中
31	宋君安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82初3139号	榆树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40,224.00	诉讼中
32	王贵友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82民初3154号	榆树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234,000.00	诉讼中
33	长春市金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2民初A115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53,248.40	诉讼中
34	张海宏	第一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省道308线伊尔施至柴桥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第三人：内蒙古信荣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内2202民初291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613,974.27	诉讼中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3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swb@ztgm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等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学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晓军女士、独立董事徐玉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ztgm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晓军、吴莹莹
电话：0431-85949761
邮箱：zqswb@ztgm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吴晓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认为：吴晓军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传真号码：0431-85930021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吴晓军女士简历

吴晓军女士，汉族，1966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兼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3年兼任新疆天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兼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20年4月，兼任石河子市人大常委会常委、财经委员会委员；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分别担任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融资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吴晓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相关提案应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履行程序。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应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提名。 （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十九条 ……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选举； ……	第八十九条 ……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形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